

商南县经济贸易局

商南经贸函〔2024〕26号

商南县经济贸易局 关于征集商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储备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相关部门：

为了切实做好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储备项目工作，现就征集并申报商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储备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及内容

1、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

2、支持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级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

等设施，增强对镇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快递物流站点、开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的仓储及有关设施、设备等。

3、支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重点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及商贸流通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

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支持商贸企业向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二、项目承担主体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 3、主营业务属于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 4、遵章守法经营，信用记录良好；
- 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6、对于已获得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 7、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5月—2025年9月。

三、资金补助方式及标准

主要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资料

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方向及具体要求积极谋划相关项目，并准确填报《商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项目储备汇总表》，纸质版于5月10日前加盖公章送至县经贸局电商中心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77119035@qq.com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卢静，联系电话：0914—6326336）

附件1：陕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项目列支范围情况表

附件2：商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项目储备汇总表

